

## 明代都察院右副都御史——马卿

马卿(1478 - 1536)，字敬臣，号柳泉，河顺镇柳泉村人。17岁中举人，到太学深造。太学毕业后，与名士马理、秦伟、吕楠、寇天叙、崔铣、张士隆等互相学习，苦心钻研学问。弘治十八年(1505)考中进士，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。马卿在参与会试时，发现主考官靳奴向外泄露试题后立即揭发，并请朝廷另出试题，得于纠正。事后朝廷查处靳奴作弊之罪，马卿被任大名府知府。在任时，与大名府毗邻的蓟北一带盗窃猖獗，夜不安宁，为害社会，祸及百姓。马卿动员军民设置防范措施，备下严谨方略，致使民众安然。

正德七年(1512)，所辖境内洪水泛滥，堤毁田淹。马卿组织民众疏洪筑渠，同时上疏朝廷，请求运粮救灾，救活灾民10万之众。

御史张存仁到大名府巡视，见马卿政绩显赫，示意只要给以重礼，回朝复命一定美言，尽可加官封冕。马卿不为名利诱惑，终不行贿。马卿升为浙江副使，统领兵马驻扎在温州、处州(今丽水)诸郡，不到两年调山西任提学。

马卿升任浙江右布政使期间，宦官张志聪、吴勋在杭州负责监督制造货币，并擅自多造。马卿和御史欧珠证即制裁，把多余货币尽数毁掉。宦官回朝向皇上诬告说马卿违抗圣命力裁制币。马卿被捕。由于欧珠御史力谏拯救，马卿被降职

调往云南鹤庆府。当时，云南境内被皇上封为土司的风朝文和安铨联合叛乱，攻城杀官，已将攻到省城，马卿劝反风朝文的姐夫丽江木土司出援，省城之围遂解。嘉靖七年(1528)，马卿升迁云南参政、云南按察使，后调任福建布政司、南京太仆寺卿。回乡为父马图服丧期满，嘉靖皇帝任马卿为光禄寺卿，封为九卿之一的重臣，后又提升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，总督全国漕粮运输、巡抚凤阳诸郡。在任期间，他命下属造船筑堤，又同都御史刘天和协力疏导、扩宽运河，使运输能力大大增加，漕政管理为之一新。皇上奖赐金币，并把盐税加征部分拨给马卿，助其赈济。不久，马卿因积劳成疾死于任上，终年 58 岁。

马卿性度弘博，平易近人，谦逊和气，待人接物是非界限分明，立志于治国安民，辅佐朝政。除熟读经文史略外，对相术、历算、道教佛术皆明其旨趣，博才多艺，诗文俊雅，著有《马氏家藏集》、《林县志稿》、《柳泉诗抄》等，不但记述了他游览林虑山的情况，而且集存资料，为编修县志奠定了基础。

马卿墓前石碑刻有皇帝祭文，继任光禄寺卿马理誊书为：维嘉靖十五岁次丙申闰十二月壬子朔越十二日癸亥，皇帝遣河南布政使司左参议李枢谕祭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马卿曰：“尔持身清慎，莅事公勤。甲第蜚英，词林绩学。列官谏署，出守名邦。藩臬屡迁，恩威宣布。都台起曜，宪度肃

清。漕运功多，巡抚望著。方殷委任，胡遽长终。讣音来闻，良用悼惜！追维往勋，谕祭特颂。仍命有司，为尔营葬。灵其不昧，尚克歆承！”